

公司简易注销操作指南

一、简易注销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如下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2. 非公司企业法人；
3. 个人独资企业；
4. 合伙企业。

（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2.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4.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5.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
6. 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8. 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的其他企业。

（三）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裁定程序的裁定，可直接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二、简易注销操作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218.94.38.242:5888>，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输入企业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进行工商联络员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说明：在首次【企业公示信息填报】之前，请先【工商联络员注册】，若注册信息发生变化请【工商联络员变更】！

（二）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填报

选择“注销公告填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选择“简易注销公告填报”。



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后点击保存并公示。



简易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期满网站截图;
4. 清税证明;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司简易注销文书二维码

咨询电话：80310506

备注：1. 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45 日，公告期满 30 日内应向登记机关递交简易注销申请材料。

2. 近两年设立的企业建议走简易注销程序，其他企业走普通注销程序。